2013年3月28日 星期四

法律服务 Legal Services

服务平台

贵州省毕节市试点 国土资源差别化政策综合改革

近日,国土资源部正式批复同意 贵州省毕节市国土资源差别化政策 综合改革试点方案。试点内容涵盖 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和地质灾害防治 等 9 个方面,时间为 2012 年年底至

试点方案明确,支持毕节试验区开 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调整,在编制 下达土地利用计划时适当予以倾斜,重 大建设项目用地可采取点供方式解决; 在土地综合整治、矿山环境恢复治理、 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地质灾害调查评 价等重大项目上给予重点支持;支持毕 节探索差别化产业用地政策,对城乡及 工矿低效用地采取多种措施进行二次 开发利用。

据悉,在试点过程中,将加大对基 础性、公益性项目和整装勘查的投入 力度;探索建立矿业权审批快速通 道,探索简化市(县)颁证的建材类矿 产采矿审批配号管理;允许毕节根据 相关规定申请煤炭探矿权;支持毕节 建立西南喀斯特地区地灾集中区综 合治理国家级示范基地;支持符合条 件的矿山企业申报国家级绿色矿山 试点,支持开展和谐矿区建设,探索 农村集体和农民多途径入股矿产资 源开发新途径。

京津推出一揽子合作计划 力促区域协调发展

日前,北京、天津两市正式签署加 强经济与社会发展合作协议。协议 提出,进一步加强交通基础设施体系 建设,构筑北京直通东疆保税港区、 北京与天津港南部港区的快速通道, 同时,共同研究京津城际铁路连通天 津滨海国际机场与北京新机场的可 行性。

在金融方面,协议明确,双方支持两 地大宗商品及要素市场跨区域发展,在 北京市大兴区、天津市武清区探索建立 金融一体化综合改革试验区。而针对目 前最受关注的环境质量问题,协议提出, 将加强京津PM2.5污染治理合作,建立 京津环境监测数据及空气质量预测预警 信息共享机制,探索建立重污染天气的 应急联动预案。

此外,协议还围绕发挥两地科技、教 育、人才、产业、土地、港口等互补优势 在产业转移和对接、打造教育科技和研 发高地、深化陆海空航运物流、加强人才 共享互通、推进文化旅游会展融合发展 等方面,明确了今后5年的合作重点。

(本报综合报道)

知识小看板

什么样的专利申请 不授予专利权?

(1)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 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如吸毒工

(2)违背科学规律的发明。比如永 动机不符合能量守恒定律,不能被授予

(3)科学发现。如某天文学家通过 观测发现了一颗新星、牛顿发现了万有 引力定律等,这些都属于自然界中客观 存在的事物,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4)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例如 扑克牌或某种棋牌的一种新玩法等。

(5)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如一 位老中医通过特殊的号脉方式可以诊 断出一些难于诊断的疾病,并用针灸、 特殊穴位按摩疗法等加以治疗,这些不 能被授予专利权,但是用于诊断或治疗 疾病的可批量生产的药物、器械及其制 备方法可以申请专利。

(6)动植物新品种。在中国有专门 用于保护植物新品种的《植物新品种保 护条例》,因此,动植物新品种不能被授 予专利权。

(7)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终结网络音乐免费大餐或是一厢情愿

■ 本报记者 张 莉

在日前举行的第13届音乐风云榜年度盛典启动发布会 上,国内知名音乐人高晓松爆料,从今年7月1日起,网络音 乐将开始收费。届时,整个音乐行业的格局和体系将会发 生改变,中国音乐产业将进入全面正版化时代。

对此,众多音乐人和唱片公司都认为,音乐正版化、收 费化是音乐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采取同美国等西方发达 国家类似的下载音乐甚至试听音乐都需要交纳一部分费用 的做法,保护了著作权人、音乐人的权益。

高晓松透露,经过去年以来众多音乐人积极争取音 乐著作权之后,目前,各大唱片公司及各大主流无线音乐 平台大部分已经签完了相关协议,音乐正版化、收费化均 已提上日程,同时,政府还将注入大量资金予以支持。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讲师刘晓春在接受《中国贸 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互联网的发展给知识产权保护带 来了不少难题,盗版泛滥就是其中之一。与之前的免费盗 版视频一样,互联网上的免费盗版音乐是相关产业健康发 展的心腹大患。没有人愿意花钱消费的产业,注定是无法 生存的,更谈不上发展和繁荣。网络音乐的正版化,一方 面是音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另一方面,也依 赖唱片公司和互联网企业共同进行商业模式上的创新。

何时收费尚无定论

据了解,直到目前为止,多数国内较具规模的数字音乐 平台还没有收费或涨价的计划,收费下载音乐或许还只是 唱片公司一厢情愿的想法。

一家网站人士直言,虽然网络音乐收费是早晚的事,但 从现阶段的用户接受程度来看,全盘收费并不现实。虽然, 高晓松表示,收费标准将低于每首歌1元,但是从微博上网友 的评论来看,绝大多数网友对这一收费计划持反对态度。大 部分网友都表示"习惯了免费午餐,无法接受收费模式"。

恒大音乐董事总经理宋柯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网 络音乐付费是大趋势,但现在确切的推出时间和具体细则

都还在商讨阶段,没有定论。"目前,针对数字音乐正版化、 收费化的具体时间,大部分业内人士仍存争议。宋柯也坦 言,仍有部分难题需要解决,包括分成模式、收费模式等,唱 片公司还在和线上企业进行交涉。

去年《著作权法》的修改惹得不少音乐人群起抗争。目 前来看,在支持正版、打击盗版方面,音乐公司和音乐人都 有了足够的法律支持,但在操作层面上,音乐公司能否和音 乐试听、下载网站达成共识,用户能否普遍接受收费下载, 这些都不容乐观。

谁为收费买单?

有业内人士指出,对歌曲进行付费下载,是对唱片公司 权益的一种保障,但这暂不适合当前中国网民的使用习惯。

在某门户网站向网友发起的一项关于是否愿意付费下 载的调查中,57.31%的网友选择了"反对,下载应该免费"的 选项,甚至有不少网友抱怨:"我们已经交了流量费、宽带包 月费,还帮网站赚了广告费,如今,还要单交一笔下载费,有

音乐人小柯也表示不应由网友掏钱,他认为:"网络平 台重在分享,网友已经贡献了广告流量,交钱的应该是渠道 和运营商。"

据了解,目前,国内唱片业71%的销售收入来自数字音 乐市场,因此,音乐人和唱片公司希望大力推动数字音乐收 费,甚至多次起诉一些网络音乐平台。但是,这些网络平台 并不主张直接向用户收费,多倾向于通过广告模式获益后, 双方进行收入分成。不过,这种模式并不为音乐人和唱片 公司所乐见,理由是网络歌曲的点播量、下载量都掌握在网 络平台手中,他们无法掌握真实的数据。而网络平台也诉 说着自己的委屈,毕竟它也不容易,因为在合作中,它需要 支付不菲的版权费。据悉,大型音乐网站基本都已经和唱 片公司签署了版权协议,为了向网友提供免费的网络下载 服务,各网站每年需支付百万元甚至更高的版权费。

刘晓春告诉记者,目前,从公开渠道来看,还没有出现 具体的收费方案,但可以肯定的是,权利人及其授权的组

织(如集体管理组织音著协)是最终的收费方,而版权费到 底由谁来直接支付、如何支付,则没必要一概而论,可以留 给各互联网音乐运营商去设计,形成不同的商业模式。目 前看来,消费者已经习惯了互联网上免费的、高质的文化 产品,想要短期内改变他们的使用习惯,并不现实。比如, 之前网络盗版的重灾区——网络视频现在就已经在很大 程度上实现了大规模的正版化。各知名网络视频网站大 多提供的是正版视频,实现了以"免费视频+广告收入"为 主的商业模式,同时也结合了会员制收费及针对少数视频 直接收费等方法。这种以免费方式为主的商业模式应该 可以被音乐网站所借鉴,也很可能是最先为消费者所接受 的正版化模式。

可借鉴国外成功模式

据了解,在国外,音乐著作权的管理是由一个系统平台 完全控制的,音乐人和唱片公司可以将自己的音乐作品上 传到这个系统,然后由系统统一授权给各个渠道,在整个使 用过程中,内容生产者掌握着绝对的主动权。

在欧美市场,用户付费收听、下载数字音乐是顺理成章 的事,但享受惯互联网免费大餐的国内用户,显然还无法接 受这一点。这既需要付费"习惯"的养成,也需要相关法律、

刘晓春认为,收费的概念已经在互联网上逐渐发展和 蔓延,消费者的使用习惯也并非是一成不变的。与盗版音 乐相比,收费的正版音乐品质更佳,正版化之后的互联网音 乐产业可以提供更多创新、便捷、高质的收费服务。苹果的 iTunes作为知名的收费音乐提供平台,已经有了成功运作的 先例。改变一般消费者的使用习惯,不能靠"堵",只能靠 "疏",通过商业模式的创新,将他们引导到正版化的道路上



中国企业投资非洲需要法律护航

一访非洲法律支持机构首席法律官员阿米尔

■ 本报记者 傅立钢

非洲是一块美丽富饶的大陆,也是中国企业开展境外投 资合作的重要目的地之一。截至去年年底,中国企业对非投 资达192亿美元,涉及领域包括基础设施、能源矿产、机械制 造、建材及轻纺等,两国企业之间的交流合作不断加深。但 在中国企业投资非洲的过程中,也产生了很多法律问题。

目前担任非洲法律支持机构(ALSF)首席法律官员的阿 米尔曾就读于美国南加州大学,在乔治·华盛顿大学获得法 学博士,对投资非洲的相关问题非常了解。在联合国总部 法律部官员范亚云女士的大力协调和帮助下,《中国贸易 报》记者日前得以对阿米尔进行独家采访,了解中国企业赴 非投资应主要关注哪些领域、非洲政府有哪些担心,以及在 投资过程中,企业应当注意哪些法律问题等,以更有益于中 国企业走向神秘的、充满潜力的非洲大市场。

非洲需要法律框架下的投资

阿米尔告诉记者,最近ALSF接受了一些政府的请求,协 助其与中国企业进行合作谈判。在开展相关工作的过程中,他 注意到,中方企业的合同缔约能力有了很大转变。10年前,中 国企业与非洲政府签订的合同大都是框架性的,内容非常简 单,而现在它们带来的合同更加细致、完善,与其他国家,如美 国等国的公司带来的合同具有相同水准,有时中国企业甚至会 聘请外国律所代表其与非洲国家谈判和签订合同。

阿米尔指出,目前,ALSF较多关注基础设施建设和矿 业开发领域。这也是中国企业赴非投资非常活跃的两个领 域。在他看来,与西方企业相比,中国企业的竞争优势在于 速度。"现在,非洲国家急切地希望很多基础设施建设能够 迅速完成。然而,西方企业投资非洲有很多法律上的阻碍, 如合同的安全性、双重征税、投资保护等等,有时它们需要 更长的时间才能筹措到资金。"阿米尔说,"但我遇到的很多 中国企业在进入非洲时带着'一揽子交易'的合同与计划, 准备了充足的资金、建设队伍等等,这对于双方签订合同而 言,就会容易许多。"

要学会与非洲政府谈判

阿米尔提示,不仅是中国律师,英美等西方国家的律师 都应该明白,想要获得一笔更好的交易,就需要花时间去了 解非洲政府是怎样工作的,怎样做生意的以及它们的需求 是什么。同时,在与非洲政府谈判时,企业要确保相关政府 能明白它们谈的是什么,以减少投资风险。

据阿米尔介绍,目前,非洲政府仍缺乏谈判复杂交易的 能力。一些代表政府谈判的律师可能会对合同中的一些技 术性的问题非常困惑,需要专业法律机构如ALSF的帮助, 需要时间去进步。不过,长期来看,随着签订的合同越来越 多,非洲国家及公司也会积累更多的经验,在国际市场上将

此外,阿米尔指出,中国企业要特别注意,非洲是非常多 元化的。就像中国一样,进入不同的区域,会有不一样的习俗、 食物及语言,这会提供很多合作的空间,但企业在各区域也会 面临不同的变数。"在很多情况下,虽然你确定自己签订的合同 的内容,但仍然有很多预期之外的问题。"阿米尔说。"比如,许 多非洲国家有双重法律体系,可能受罗马-荷兰法、英国法、法 国法的影响,而且不同的情况下有不同的适用法律条款;一些 非洲国家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的关系有时也很紧张,会出 现地方政府不愿意认可中央政府作出的决定,不愿意交出土地 等情况;另外,很多国家自身就很多元化,如尼日利亚只有600 万人口,却有500种语言,这些都给投资者带来了不少困扰。"

应了解非洲各国法律适用的区别

阿米尔告诉记者,外国律师如果想在非洲执业,除了要 加入一些机构和国际组织外,不同国家的规定不尽相同。

如在坦桑尼亚,需要与本地律所有合作;在肯尼亚则不允许 外国律师在本国执业等。阿米尔指出,在非洲从事法律工 作,最为关键的是,要懂得当地的文化,明白本地法律是如 何适用的。另外,最好能通晓当地语言。因为,在有些地 方,英语、法语并不是政府或律师的第一语言。在这些地 方,掌握本地语言沟通将更加方便。

"而对企业来讲,找到一位好的律师及本地合作伙伴非常 重要,因为,它们可以帮助你快速了解问题的症结所在,然后为 你的合同、生意找到解决方法。"阿米尔说,"在非洲有很多非常 优秀的律师。在进入一个新国家投资时,企业最好能够聘请专 业人士帮助其熟悉环境,理解面临的法律问题等。"

"目前,中国和非洲之间大宗贸易合同的数量持续增 现在,非洲政府的许多官员也正在努力学习中文,非常 在意与中国的合作。"阿米尔指出,"中国是非洲发展银行的 成员之一,我们期待能够和中国企业有更多的对话以了解其 需求,同时,也让中国企业更加明白非洲政府需要什么。我 们很乐意以一种可持续的、稳定的方式与中国进行合作。"

链接:

非洲法律支持机构(ALSF): ALSF 是为所有成员国提 供法律建议、技术援助的国际组织。该组织的成立是对非 洲国家财政部长在关键领域提供法律援助的号召的回应, 成立的目的是消除不对称的技术能力,使诉讼和谈判的参 与方在领域内的法律技能获得平衡。所有的主权国家、非 洲发展银行和其他的国际组织都可以成为ALSF的成员。 目前,有42个国家和3个国际组织在建立ALSF的条约上

/ 法界精英

掌握竞争规则 宁愿"同室操戈"

■ 于国富

在市场经济社会中,企业之间为了争夺有限的市场 和技术资源,往往要经历激烈的竞争。在竞争激烈到一 定程度时,法律诉讼常常不可避免。中国司法系统近年 来审理的因市场竞争引发的知识产权及不正当竞争诉讼 大量增加就是明证。因此,从某种意义上来讲,这种诉讼 案件的增加表明,中国企业竞争秩序的法治化进程正在 不断深入。

然而,近日,两家中国企业为争夺市场而引发的诉讼纠 纷,却引来了各界不小的争论。据悉,此次纠纷的出现源于 著名的电信设备制造商深圳华为公司在德国法院起诉同样 来自深圳的中兴公司侵犯其专利权。涉诉产品包括中兴公 司的LTE终端产品和LTE系统产品。根据德国法院3月15 日作出的判决,法院支持了华为对中兴LTE系统产品的侵 权指控,驳回了对LTE终端产品的侵权指控。

在市场竞争过程中,两家企业发生此类诉讼纠纷本属

常规摩擦,算不上"家丑外扬"。但由于此次纠纷是两家中 国企业在争夺国际市场时引发的,而且诉讼地又在海外,所 以,有部分业内人士表示,这种做法不可提倡,甚至应该称 之为"同室操戈,相煎何急"。

按照这些人士的观点,华为、中兴同为中国知名电信企 业,在拓展国际市场的过程中,友军之间应当互谅互让。双 方在海外对簿公堂不仅会给外国竞争对手带来一定的竞争 机会,还必须为国外的诉讼程序支付大量费用。不如大家 一团和气,一致对外来得实惠。

笔者对此观点不能苟同。理由如下:

在国际化企业眼中,全球市场都是必争之地,都能为企 业创造价值。如果企业因为谦让"同乡"而放弃自己理应获 得的市场份额,不仅会蒙受经济损失,而且违背了企业应为 股东创造价值的基本商业伦理。

此外,经验证明,经过"同室操戈"的磨练,企业才能更 好地掌握和运用国际市场竞争规则,从而在对抗国际强敌 时,表现得更加英勇善战。韩国的电子产业近年来发展很

快,出现了LG电子、三星电子等国际化典范。但日前,这两 家韩国企业也发生了矛盾纠纷——LG电子对三星电子提 起诉讼,指控三星电子及旗下的 Samsung Display 一直在非 法使用其OLED技术,并要求对方支付使用费。韩国国内 并未因此质疑双方"同室操戈",民众一致认为,应该按照法 律程序来处理双方间的争执。笔者认为,韩国电子企业之 所以能够迅速蜚声国际,与其良好的法治视野和竞争精神

幸好,中国电子产业中的参与者们都已身经百战,并且 正开始在国际市场上磨练拳脚。按照这样的势头发展下 去,我们不仅不必为其海外竞争力担忧,反而会欣喜地看到 它们在世界市场的每一个角落焕发光彩!

(作者系北京市盛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